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本金 2 億港元之有限期貸款融資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2 億港元及為期 360 天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作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的需要。

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

- (i) 維持最終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及
- (ii) 維持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和遵守該融資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則會發生該融資協議項下的一項違約事件，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宣告：

- (i) 該貸款融資將會取消，其將據此取消；

- (ii) 貸款融資項下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及償還，據此，有關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而本公司須即時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
- (iii) 本公司應向銀行賠償由其所承擔或產生的任何合理的資金或其他成本，直接損失及費用，或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相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1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